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曾自偉

被　　告　楊彩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2,6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萬2,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9,1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
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以民事準備書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11日向原告申請線上貸款，原告於113年6月12日借款被告40萬元，同日撥付至被告指定帳戶內。借款利率依借據第3條第（一）項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4.09%計算，即5.83%（1.74%+4.09%＝5.83%），約定還本付息方式如借據第6條所載，並按月還款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依約定書第五章第1、2條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尚欠本金27萬2,6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稱：本件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9-19頁、本院卷第29-43頁），而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議，惟未附任何異議之理由，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被告顯然怠於就主張有利於己事實盡其舉證責任之義務，所為上開抗辯，即無可採。本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